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6〕133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认购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告仅对"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0、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以及其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元发售面值或1.00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合规性风险;(5)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流动性风险;(8)其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场内简称:机械平安

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平安

基金代码:561720

认购代码:56172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收益率。

8、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相关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适当延长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1,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1,000+1=1,001.0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3.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份,获得1,001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0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0份,获得100,010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或盖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3)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机构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2)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6)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3、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才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9:30至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佣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崇

联系人:李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6〕1333号文准予注册,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机械平安",扩位简称为"工程机械ETF平安",认购代码为"56172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9日起新增金斧子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斧子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金斧子。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金斧子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金斧子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金斧子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about/home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A类及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取消A类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16%调低至0.15%,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5%调低至0.04%,A类及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15%,取消A类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机制。

A类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机制取消后,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各销售机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仍为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各销售机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54、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55、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6、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54、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6%÷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A类及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以及取消A类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机制,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A	鹏华丰鑫债券C	鹏华丰鑫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84	022256	022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2	1.0375	1.0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482,029.68	295,524.98	31,213.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0.03	0.032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1	1.0608	1.04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18,744.19	14,000,256.32	13,041.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0.031	0.022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